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隆治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民和县民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治  
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治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民和县隆治乡李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政[2025]154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室内育肥猪舍、库房、消毒室、防疫室等用房；  
配套建设填埋坑、给排水管网、场内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  
购置疫病防控、饲料加工等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室内育肥猪舍、库房、消毒室、防疫室等用房；配套建设填  
埋坑、给排水管网、场内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购置疫病  
防控、饲料加工等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柒元伍角叁分  
(¥3895067.53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陆角叁分 (¥97025.6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国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2-8596286

传 真: 0972-85962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122MA75A3EF9B

地址: 青海省民和县东垣南路丽都  
庭院

邮政编码: 8108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委托代理人: 马国强

电 话: 0972-8100365

传 真: 0972-810036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街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0655307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娟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民和县民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评定，隆治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项目编号：青  
海中誉竞磋（工程）2025-015）你方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价：¥3895067.53 元

（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柒元伍角叁分）

工 期：154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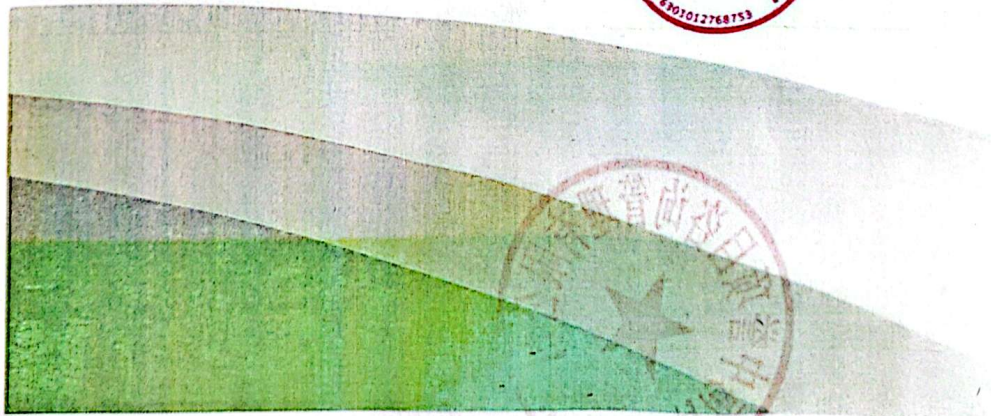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马国强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  
人民政府 签订隆治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年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账户转入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比例为30%-30%-30%-10%，分四次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



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正式验收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民和县民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治乡李家村李家垣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建室内育肥猪舍、库房、消毒室、防疫室等用房；配套建设填埋坑、给排水管网、场内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购置疫病防控、饲料加工等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十二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 48 小时后承包人仍未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按时履行维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青海省民和县东垣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72-8596286

电 话: 0972-8100365

传 真: 0972-8596286

传 真: 0972-810036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2010000000655307

邮政编码: 810800

邮政编码: 801800

